附件18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

展演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体育总会

三、协办单位

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成都市体育局

温江区人民政府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比赛时间：2024年5月中旬结合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开幕式。

（二）比赛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五、竞演项目

非遗体育项目，民族健身操，民族特色的韵律操、广场舞、武术表演等均可。

六、参赛办法

四川省、贵州省、重庆市、云南省、西藏自治区五省各选派一支队伍，承办地可以多选派一支队伍。每支队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8-20人。

七、内容要求及人员资格

（一）展演内容须具有体育性、民族（民间）性、传统性、群众性。

（二）具备体育运动或健身活动的基本属性。体现民族（民间）文化的内涵，具有鲜明的民族（民间）特色。源于群众传统生产、生活，体现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的传承与发展。具有一定的地方群众基础，易于普及推广。

（三）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本人就职单位（就职1年以上，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或学籍所在地（以参赛时学籍为准）参赛。长期居住地以本人房产证、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1年，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为依据，就职单位以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满1年，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为依据。援藏干部和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者可代表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参赛，以相关任职文件为依据。

（四）运动员年龄：18周岁以上（2006年5月1日前出生）。

（五）参赛运动员须持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健康证明，报到时出示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含往返途中），须承诺本人适宜参加该项目比赛。

（六）各省（市、区）对本单位派出运动员资格负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和监督。

八、竞赛办法

（一）展演时间3分30秒至5分钟之间均可。

（二）室外场地或其他材质的平整地面。比赛区域不超过28米\*15米，周边区域不少于3米。场地四周用标记带清楚标出比赛区域，标记带宽5厘米，标记带属于比赛区域的一部分。

（三）比赛服装参赛运动员可着民族（民间传统）服装，包含民族（民间传统）元素的运动装或普通运动装。

（四）比赛音乐可以现场伴奏或播放音乐。音乐要与表演项目民族（民间）属性相一致。音乐应流畅优美、艺术性强，与表演项目和谐统一、相辅相成。

（五）道具器械必须安全、稳固、不允许使用边沿锋利、具有伤害性的器械。道具器械要与表演项目民族（民间）属性相一致。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设置科学健身创新奖、科学健身指导奖、最具特色奖等若干名。

（二）参赛运动员颁发电子参赛证书。

十、裁判员

评审裁判由主办单位指派，其余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聘。

十一、报名、报到和离会

（一）报名

1.各参赛队须按要求认真填写报名表（附件1），加盖派出单位公章，将电子版（打印盖章扫描PDF和WORD文档）发至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2.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 5月10日。逾期不报，不予受理。

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联系人：唐娜

联系电话：028-85443536

报名邮箱：527252538@qq.com。

（二）报到和离会

1.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于2024年X月21日报到。报到地址：成都市温江区。离会时间根据报名情况另行确定。

2.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交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同时，提交县及以上医院出示的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自愿参赛责任书。

十二、经费

参赛队伍往返交通、保险、食宿费用自理。大会统一安排食宿，赛会期间食宿费为320元/人/天（标准间），如需单间加收150元/人/天。

十三、赛风赛纪和安全工作

（一）严格落实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 号）、《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赛风赛纪管理规定》等要求，凡在比赛中无故弃权、停赛罢赛、打架斗殴、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者，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二）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四川省体育局《四川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承办单位结合实际，完善赛事活动组织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安全防控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医疗保障救治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建立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并对赛事活动组织风险评估，确保比赛安全有序开展。

（三）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责任制，落实领队教练员负责制。并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赛风赛纪的宣传教育，并及时了解参赛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十四、本赛事活动规程由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展演项目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

展演项目报名表

参赛单位（签章）： 时间：

|  |  |
| --- | --- |
| 展演项目名称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所在单位及身份证 | 备注 |
|  |  |  |  |  | 领队 |
|  |  |  |  |  | 教练员 |
|  |  |  |  |  | 教练员 |
|  |  |  |  |  | 运动员 |
|  |  |  |  |  | 运动员 |
|  |  |  |  |  | 运动员 |
|  |  |  |  |  | 运动员 |
|  |  |  |  |  | 运动员 |
|  |  |  |  |  | 运动员 |
|  |  |  |  |  | 运动员 |
|  |  |  |  |  | 运动员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姓名： 手机：

注：2024年 月30日前报出。

自愿参赛责任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展演项目，并签署本责任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竞赛委员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由潜在的危险， 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 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大会组委会在比赛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五、我本人将做到严格遵守大赛组委会和本项目竞委会的各项规定；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遵守竞赛规程、竞赛规则；自觉维护竞赛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文明参赛，公平竞争。

 六、我本人将树立正确的参赛观，做到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绝不滋事闹事、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绝不无故弃权、罢赛或拒绝领奖，绝不出现故意损坏比赛器材等行为。

代表队名称：

领队： 教练：

运动员签名：

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18周岁以下参赛者需签署此项）

2024 年 月 日